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1〕22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2022年度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实施《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三全育人”载体扩面创优工程，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在“十四五”期间培育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100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50项、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50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50项，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100项。现开始启动2022年度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从获立项的项目中择优报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本次启动申报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共 5 项，分别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

二、申报方式

各高校根据各项目说明（见附件 1-5）的具体要求进行限额申报，每类项目每校限报 1 项。有意申报的高校，根据工作实际和申报要求，登录浙江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http://szzx-zj.hdu.edu.cn/>）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6。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1 份）统一寄送至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21 号，联系人：贾晓龙，0571-88008952。寄送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三、申报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协调，规范推荐流程，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三）提高推荐质量。各高校要从工作基础、能力水平、条件保障等角度，择优推荐。

- 附件：1.关于培育建设 2022 年度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的说明
- 2.关于启动实施首批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的说明
- 3.关于启动实施 2022 年度浙江省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的说明
- 4.关于开展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建设工作的说明
- 5.关于启动实施 2022 年度浙江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的说明
- 6.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